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学〔2026〕18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留学生教育和管理,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留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留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湖北科技学院以“学生为本、学者为先、依法治校、立德树人”为办学宗旨,不断提高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留学生教育教学改革。依法治校,从严管理,不断提高来华留学生管理水平,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服务管理体制,努力将留学生培养成为符合国际医学教育标准的复合型卓越医学人才。

第二章 留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刻苦学习,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践行“弘德、博学、敏行、敢先”的校训精神。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拥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来华留学生和语言进修生,是学校管理留学生学习、生活和行为的规范。

第五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

校提供的教育资源和服务设施;

(二) 加入校内社团组织, 参与学校各类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其改革等建言献策;

(四) 在学业成绩、道德品行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努力学习, 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遵守留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留学生新生每年秋季入学, 新生报到时, 持有效护照(原件)、《湖北科技学院录取通知书》(原件)、《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有效的学习签证(X1)或居留许可

及体检资料(原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校者,必须向湖北科技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提前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周(自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报到期限末日向后延长7天),经批准后方可保留报到资格。未在限定期限内报到或未获准假的新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报到后须按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的规定,如实填写《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登记表》。按照国际教育学院的安排,新生签收个人财产清单后方可入住留学生公寓。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统一安排新生在规定的机构重新进行体检,体检结果不符合中国政府或学校规定的入学标准者,其入学资格将被取消,须在入境之日起30日内离境,旅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留学生每学期应当携带有效护照、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不为其出具任何证明或公函。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返校,必须提前向辅导员请假,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假。未请假者、请假未获批准者必须按规定返校,否则以旷课论。未请假者、请假未获批准者,自新学期课程开始日后两周(14天)内未返校办理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费用

第十条 留学生每学年必须按学校规定,如期、足额缴纳各项费用,才可以办理学籍注册。所有费用收取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自报到日起，在一个月內(30 天)未繳清费用的新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后，该生须在入境之日起 30 日內离境，旅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除新生外，其他年级留学生必须于每学年开始后两周内(14 天)繳清本学年全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保险费。有特殊困难的学生须提前向辅导员申请分两次繳费，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上报院里决定是否批准。获得批准后，该生必须于新学年开学两周内(14 天)繳納全年费用一半或以上，否则不予学籍注册。剩余的费用须在新学年开学后两个月內(60 天)繳清。若留学生的居留许可在以上日期前到期，学生必须足額繳納全年费用后才可为其办理居留许可，因学生违规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对于未按规定繳清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在校学籍、上报辖区派出所和咸宁市出入境管理局以撤销其居留许可，并通知其家人。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根据繳费标准，自行到银行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到学校财务处结算中心繳納各项费用，发票自行保管。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两个月(60 天)后，因各种原因申请退学者，已收取的涉及本学期所有费用一律不退。其他时间申请退学，根据实际情况结算退费。

第十四条 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被开除学籍以及擅自离校被取消学籍的学生，不予退费。

第十五条 如学生退学急需离校，可按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要求授权在读学生办理退费。

第三节 考勤与学习纪律

第十六条 留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和各项活动。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时，必须及时出具相关证明、向班主任履行请假手续，不得临时口头请假，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假，未准假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七条 留学生请假应事先填写国际教育学院的《请假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如请病假须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事假须陈述原因并出示证明材料，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批准一周以内病、事假；一周以上病、事假须向院长提出书面申请；病、事假连续达六周者，应申请休学，期限最多一学年。

第十八条 学生迟到 20 分钟以内记作迟到，20 分钟以上记作旷课。早退 20 分钟以内记作早退，20 分钟以上记作旷课。学生无故迟到、早退累计两次按旷课一次(2 个学时)计算。学生每学期累计旷课达 10-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达 21-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累计旷课达 31-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达 41-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旷课学时按以下规定计算：见习、实习无故不参加者，一天按 6 学时计；周日讲评无故不参加者按 2 学时计；擅自离校者(包括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超假)，每天按旷课 6 学时计。

第十九条 每门课程缺课(含请假、旷课)达到此门课程学时总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及补考，必须重修。

第四节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校内课程总评成绩由该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按规定比例折合加总而成，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包括实验、测验、作业、出勤)的占比由各科教研室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总评成绩 60 分以下的为不及格，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一条 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者，学校为每门课程提供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时间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课程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所有课程重修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提前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参加，重修科目的考核时间遵照相应年级的期末考试时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本班班主任申请，报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经批准后方可缓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计算。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者，一律视为缺考，缺考成绩记录为“零”分，且须重修此门科目，参加下一年度考试。

第二十三条 凡考试违纪的学生，有关考试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 因病经诊断，须停课治疗、修养时间累计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每学期病、事假连续达六周者，应申请休学；
- (三) 每学期病、事假累计达八周者，应申请休学；
- (四)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以学年为单位计，学生每次休学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一学期，每次申请休学时间最多一年，休学时间计算在学习年限内。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四年制本科学生为 6 年，五年制本科学生为 7 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故休学，应当持有关证明办理休学手续。经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同意，院长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当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完手续离校。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须自付相关费用(包括休学回国的往返路费、医疗费、生活费及其他费用)；

(三) 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违法行为，学校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事或因病休学者要求复学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公立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因精神疾病、心理问题休学申请复学时，还需学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进行心理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后，进入相应年级学习，复学学生的学费标准与其复学后就读的年级相同；

（三）休学期满后两周内（14 天）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节 转学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学生，必须由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同意，报院长批准后，才可以接受学生的转学申请。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当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完毕。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予以办理转学证明和手续：

- （一）要求转学但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
- （二）处于休学期间的；
- （三）保留学籍和入学资格期间的；
- （四）作退学处理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节 学业预警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每学年应当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修满相应学分。对达不到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学分（以下称“应得学分”）的学生，按如下规定处理：

- （一）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 30 学时或学生在一学年内累

计 3 门不及格者，给予学业预警；

（二）按学期统计，累计所取得的学分（含补考后取得的学分，下同）低于本学期应得学分的 3/4 者，给予学业预警；

（三）按学年统计，累计所取得的学分低于本学年应得学分的 2/3 者，延长学习期限，转入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八节 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

（二）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接受留校察看处分后，在处分期内仍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三）因病休学期满，经复学体检不合格者；休学期满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四）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疾病、癫痫、麻风病、性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传染疾病，或因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新学期课程开始两周内无故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考试作弊，情节严重者；

（七）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八）无故缺席教育教学活动，一学期旷课累计 50 学时以上者；

（九）每学期三分之二课程不及格或者每学年一半或以上课

程不及格者；

（十）参加补考后仍不及格科目累计六门者；

（十一）每学年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缴纳学费、住宿费和保险费者；

（十二）本人申请退学者；

（十三）按学年统计，累计所取得的学分低于本学年应得学分的 1/2 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退学处理，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将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如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退学学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一周内应当办理完手续并离校；

（二）学习满一年以上者，学校出具相应学习证明和退学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出具任何证明；

（三）开除学籍的学生只提供学习证明；

（四）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五）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的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通过网络联系学生本人或联系中介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日期为 60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九节 毕业、结业、肄业、离校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

划规定的内容(含 HSK、专业实习成绩和毕业考试(论文)成绩),成绩合格后,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按《湖北科技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证明书。毕业生原则上应在毕业年份 7 月 1 日前离校。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取得规定学分,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未取得的学分累计 ≤ 20 ,做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二)未取得的学分累计 >20 ,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单位,应当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并办理申请、注册及有关手续,学籍编入下一年级。

(三)未取得的学分累计 >20 且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的学生以及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不满一年退学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一节 课堂纪律

第三十七条 留学生应勤奋学习,认真听讲,自觉遵守课堂纪律。按照课程安排准时上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和早退。

第三十八条 上课期间不准随便出入教室,不准使用手机,禁止在公共区域吸烟、吃东西、喝饮料等,不得进行与他人交谈、睡觉、听音乐等与课堂无关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课间休息后,必须在上课前返回教室,否则按

早退处理。

第四十条 根据教学进度，学生应准时到达实验室或实习医院进行实验或实习，严格遵守实验室及实习医院的相关规定，按照老师的要求，积极动手，完成实验、见习和实习任务，认真填写实验或实习报告。

第二节 实验室及临床实习规范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或实习医院必须穿长袖白大褂，并做好个人的安全防护，如：穿长裤、便鞋、携带手套、口罩、帽子等。不得佩戴任何饰物(包括项链、耳环、戒指等)。指甲要短，不允许披发，不许头巾遮面。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在老师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规范使用各种仪器及药品，禁止将危险品、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药品带出实验室。实验或实习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老师汇报。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实验或实习期间损坏物品或仪器，应及时向老师汇报，根据损坏程度予以赔偿。

第四十四条 实验或实习结束后，清点所有物品，妥善处理废弃物品，主动帮助老师收拾好实验用具、打扫卫生。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或医院工作区内禁止饮食、吸烟及使用手机。实验室严禁拍照，违者按情节严重接受处分。

第三节 考试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考场纪律，凭学生证提前入场，考试开始后 15 分钟内未进入考场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考试

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

第四十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禁止交头接耳，宣布考试结束，立即停止答卷，配合老师收卷。

第四十八条 禁止使用任何手机等电子设备，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统一放在指定地点。考卷需用黑色签字笔作答，铅笔或彩笔答卷（画图或机读答题卡除外）无效。

第四十九条 任何作弊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一经发现，考试成绩直接记为零分，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节 汉语考试与专业学习

第五十条 我校把汉语作为必修课，汉语教学贯穿本科教学全过程。根据培养方案和相关要求，语言生在规定年限内（最多不超过两年）通过相应的 HSK4 等级考试者，由本人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考核审批后，语言生方可转入医学专业阶段学习。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不得转入专业阶段学习。

第五十一条 医学类专业本科生（中文授课）必须持有效 HSK5 等级考试证书方可授予学位。

第五节 考试作弊处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记为零分，并给予警告处分，再次违纪者，从重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 （三）在考场内喧哗、打闹或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者；

- (四)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
- (五)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六)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者;

第五十三条 对考试作弊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四)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五) 携带通讯设备参加考试，在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 (八)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在考试过程中主动退出考场，替考中止的;
- (九) 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带出考场的;
- (十) 团伙作弊参与者，情节较轻，无组织、策划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试严重作弊，取消其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

提供方便的；

(二)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三)窃取试卷、考后私自改分、修改考试卷，未造成严重后果；

(四)因个人舞弊造成集体重考的；

(五)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六)携带电子设备参加考试，且设备内出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的；

(七)团伙作弊参与者，存在协助组织、策划行为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极其严重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组织者、策划团伙作弊的；

(二)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未主动退出考场中止替考行为的；

(三)在考场外使用通讯设备或相关软件为考生提供考试信息的。

第五章 日常生活管理

第一节 信息管理

第五十六条 信息的初步采集。新生入学时，留学生应主动填写真实完备的报名表，提供录取通知书、JW202表、护照复印件、成绩单、毕业证、学位证、缴费凭证等学校指定的报名材料，这些将作为留学生信息管理的主体。

第五十七条 在校期间的信息更新。留学生在在校期间，任何个人信息的变更，如护照号码、手机号码、住宿地址等都应及时向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汇报，更新内容，以免由于信息变化给学校和学生个人带来不便。

第二节 证件管理

第五十八条 护照、学生证、银行卡等重要证件要妥善保管，一旦丢失要尽快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

第五十九条 凡在中国学习 6 个月以上且需要多次出入境者，须申办《外国人居留许可》。持 X1 字签证者在入境后 30 天内未办理居留手续及外国人居留许可、在居留期满前未办理延期手续者，为非法在华居留。对非法居留的留学生，公安部门将处以每日 500 元人民币罚款，并予以警告，或处以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治安拘留，情节严重者并处限期出境。

第三节 健康与医疗

第六十条 新生报到注册后，必须到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以便及时办理居留许可。

第六十一条 患有传染疾病的留学生，必须及时汇报，通知当地医院和防疫部门，及时进行隔离和排查工作。留学生应服从学校及相关部门安排，积极配合疾病的处治。

第六十二条 如留学生被确诊为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疾病，应立即遣送回国。

第六十三条 留学生因病或因故死亡者，应及时通知有关部

门及使领馆，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死亡证明，妥善处理遗体，尊重留学生宗教习俗，做好善后处理。

第六十四条 留学生实行全员保险制度，对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四节 学生活动规定

第六十五条 鼓励留学生参加校内外正规单位组织的公益性活动、科研活动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第六十六条 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集会、游行、大型节日庆祝聚集等活动，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对未经批准的任何集会，应立即停止，对于不听从劝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中国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留学生可以组织活动，但不能以盈利为目的，而且需得到国际学院领导的批准，并在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第六十八条 留学生在校内举办任何聚会或活动，须提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向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举办，并在管理人员全程指导下进行。学生参加校外聚会和活动必须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

第六十九条 留学生只可利用非上课时间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必须事先报请学院批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不得有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不得影响学

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一旦违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七十条 严禁以相互介绍、相互帮助等理由为借口，擅自召集、组织留学生集会、表演节目等活动。严禁恃强凌弱，侮辱他人人格等恶劣行为，一经被举报、查证，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留学生参加本校中外学生联合会和各类社团组织，并要求留学生自觉遵守湖北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管理相关条例。

第七十三条 留学生可以单独成立校内社团性组织(如舞蹈团、篮球队等)，必须在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有关活动。留学生成立社团前，必须先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备案后，方可正式成立，并严格服从学校的管理。

第七十四条 留学生成立的各种社团需要制定规范的社团活动章程，明确人员职责，并在国际教育学院和学校团委的共同指导和监督下开展活动。

第七十五条 任何社团不得从事与留学生身份不符、对华不友好、有宗教倾向及严重政治问题的活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

学校将立即撤销该社团的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社团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节 外出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习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必须按规定填写国际教育学院的《请假申请表》,经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外出,否则一律认定为旷课,情节严重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七十七条 为安全起见,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需要外出的留学生,应提前告知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进行登记,说明去向、原因、出行时间并提供返程车票截图。学生必须按照约定时间按时返回学校,对逾期不归者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十八条 外出的留学生在离校期间,不论身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都应自觉注意人身安全,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不组织、不参与一切违法及不利于留学生自身安全和形象的活动,一切安全责任由学生自负。

第七十九条 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提前与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取得联系,解释不能返校的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经批准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七节 学生公寓管理

第八十条 留学生必须住校,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分配安排住宿,并按规定缴纳住宿费(住宿费以学年度为单位计算)。

第八十一条 留学生须按入住时所指定的房间和床位住宿,

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借、出租房间或床位，不得擅自换房或转让住房，不留宿他人。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房间，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来华留学事务办公室审批同意方可变更。为了体现人文关怀，对特殊情况的学生报经分管院长同意后，可以特殊考虑，根据留学生住宿的实际情况给予解决。

第八十二条 学生入住时，每人配备房门钥匙一把，办理入住手续时领取。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自行调换门锁。值班室备用钥匙仅供应急开门使用，学生须凭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才可借用。

第八十三条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学生公寓每天 23:00 至次日 6:00 关闭大门，晚归者一律出示学生证或相关证件后登登记后，经宿管人员许可方可入内。

第八十四条 文明住宿、按时就寝，保持公寓安静。不得在楼内进行打球、大声喧哗、吹拉弹唱或高声播放音乐，燃放鞭炮等影响和妨碍他人生活和学习的活动。

第八十五条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室内外清洁、整齐。严禁向走廊、窗外等公共区域泼水泼油、扔明火、抛果皮、纸屑及其他垃圾杂物；为保持水池、便池畅通，不得将剩饭、剩菜以及容易堵塞管道之物倒入池内；严禁在走廊或大厅等公共区域及消防通道晾晒衣物或放置私人物件。

第八十六条 不得在公寓内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活动，如传教、赌博、吸毒、播放淫秽音频视频、吸烟、酗酒闹事等。

第八十七条 不得在公寓内使用电炉、酒精炉、液化气炉等明火设备和电暖器、电饭煲、电冰箱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不得私改公寓用电线路，乱拉网线以及数据接口等。一经发现，对当事人除收缴所用器具外，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对造成损失的，要照价赔偿。

第八十八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和违规器具等危险品带入学生公寓，一经发现立即收缴，对存放上述物品酿成严重后果者，按处分条例处理。

第八十九条 注意防火防盗。自觉提高消防意识，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技能，不得私自移动消防器材；离开房间时，应随手关闭电器、门窗。

第九十条 爱护公共财产（包括房间钥匙及空调遥控器），按规定使用公寓楼和宿舍内各种公共设施，并应妥善保管。公寓内设施不准随意搬动和损坏，如非人为损坏，要及时通过“智慧湖科”系统报修；如属人为损坏，必须照价赔偿；对故意破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十一条 留学生公寓施行封闭管理，禁止男、女生随意互串。学生生活园区公寓采取会客登记制度，非本楼栋人员进楼须凭个人有效证件先到该楼栋值班室登记，经值班人员同意后方可入内，并在规定会客时间结束前离开学生公寓。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九十二条 实行证书鼓励制度。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道德品质、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

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院将采取多种形式，分别予以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十三条 实行奖学金奖励制度。按照《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评选办法》，对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留学生评选奖学金。

第九十四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对留学生的纪律处分按严重等级分为下列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九十五条 学生受处分的期限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个月；
- (三) 记过，10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第九十六条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扰乱社会秩序，受到司法机关或者执法部门处罚的学生，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对违反中国法律，构成犯罪的，开除学籍；
- (二) 对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开除学籍；

（三）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治安警告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被处以治安罚款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具结悔过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违法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勒令退学处理；被处以管制、拘役、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伪造各种证明、证件，私刻仿造公章、仿造教师签名、涂改伪造成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 对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有下列行为的，按照如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账号、入侵他人电脑、网站，危害网络安全或侵犯他人权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故意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系统的正常运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互联网上撰写或转载具有歪曲事实、侮辱诽谤他人、宣传暴力或反动内容的文章或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意攻击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非法设置代理服务器、NAT 网关或开设 DHCP 服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私自开设论坛、BBS 等电子公告服务，经教育改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将本人专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十九条 对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未经批准，随便调换宿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私自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的，令其改正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校外人员或者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承担其造成的不良后果；

（四）对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对扰乱宿舍管理秩序，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

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有关法规处罚；

（七）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对打架斗殴的策划、滋事、参与、作伪证及提供凶器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二）对挑逗滋事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对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对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对致他人轻伤及以上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或支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持械伤人或参与聚众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作伪证，致使调查受干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参与打架而作伪证的，加重一级处分；

（六）对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但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凡伤害他人造成后果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必须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必要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对偷窃、骗取、抢劫、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等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的，情节较轻且认错态度良

好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且认错态度不好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对复制、传播、出租、出售含有淫秽、邪教内容的书刊、图片、视频、光盘等资料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对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聚众赌博、组织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对参与吸毒、贩毒，或者为吸毒、贩毒提供方便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一百零六条 侮辱、谩骂、调戏、诽谤他人、威胁他人安全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情节较轻且认错态度良好，给予警告处分；带来不良影响的，可视其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卖淫、嫖娼或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对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经营，以任何形式参与或组织非法销售活动，触犯法律、法规的；对冒用、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等活动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一百零九条 对经常出入酒吧，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后果

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对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留学生行为规范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在教学和办公等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后果严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故意损坏学校馆藏图书，以旧换新，盗用他人证件借书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对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包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对于干扰、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对于在教学或实验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临床见习、实习学生违反有关职业道德规定、玩忽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七）对违反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的其它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严禁留学生在校内驾驶机动车，一经发现除没收机动车外，轻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人等严重后果者，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 (一) 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 (二) 已受违纪处分再次违纪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四) 胁迫、贿赂、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
-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 (六) 组织策划群体性违纪的；
- (七) 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学校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提前或者延后解除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可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湖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